

(翻譯本)

本局檔號：B1/15C

致：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市場的所有市場莊家及合資格市場莊家  
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的機構債券市場的第一市場交易商  
行政總裁

敬啓者：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的機構債券的市場交易**

正如貴機構所知，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計劃與政府債券計劃下的機構債券計劃均設市場莊家制度，以協助維持第二市場的流通性。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市場方面，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 共委任 23 間市場莊家，它們須於正常交易時間內為投資者提供買賣報價。同樣地，就政府債券計劃下的機構債券市場，金管局亦代表政府委任了 12 間第一市場交易商，以發揮類似的功能。

由於市場莊家及第一市場交易商應分別活躍於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與政府債券計劃下機構債券的第二市場交易，因此它們在各自的市場內均應達到某些數量及質量上的準則(包括最低成交量的要求)。在以往有關優化市場莊家制度的市場諮詢過程中，曾有意見對循環交易表示關注。這些交易看似並無實質經濟作用或目的，只能增加所涉機構的成交數字。一直以來，金管局均認為這項做法不可接受，並已表明在評

估有關機構的成交表現時會剔除這些交易。為此，金管局已採取措施，包括在成交量以外引入一系列更廣泛的評估準則，以及從合資格市場莊家名單上剔除一些從事這類交易的機構，藉此改進市場莊家制度。

本通告目的是再次提醒各認可機構必須以高度專業及持正的方式經營業務。為確保符合這項要求，貴機構應立即檢視本身在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與政府債券計劃下的機構債券市場的交易手法，並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內部管控制度能有效防止及偵測任何循環交易。金管局會繼續監察上述市場，並確保獲委任為市場莊家或第一市場交易商的所有機構根據其委任條款及細則繼續為促進市場的流通性作出貢獻。

銀行操守部

助理總裁

戴敏娜

2011 年 12 月 16 日

副本送交：司庫